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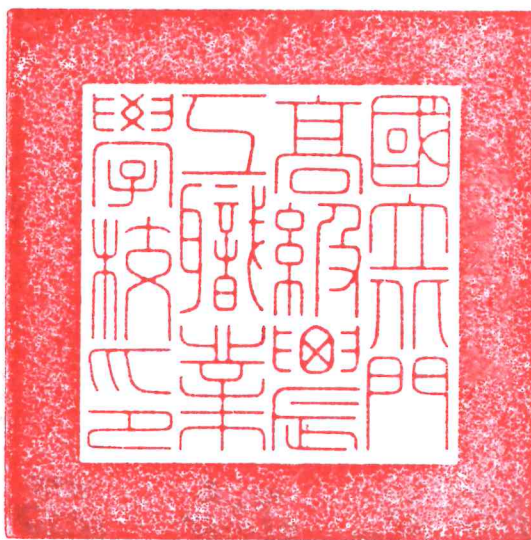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門農工教字第1140200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錄取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學籍管理辦法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榜單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科別及名單

(一)電子商務科：113B001 鐘 O 荃、113B002 黃 O 嫻、113B003 林 O 庭、113B006 王 O 茹等4名。

(二)造園科：113B007 郭 O 瑛等1名。

二、複查：請於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7時止申請複查總成績，需攜帶准考證以及相關證件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三、報到：錄取學生請於114年2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攜帶符合規定之轉學證明書、二吋相片兩張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乙份、原就讀學校健康檢查表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如成績單(或轉學或修業證明書)無出勤獎懲紀錄者，需另附無記大過紀錄證明書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

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、不符合本簡章有關規定、未檢附出勤獎懲紀錄表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本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得取消其報名、考試、分發或錄取資格，且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(二)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別與轉學志願科別之相關性，錄取報到後，經申請學分認定，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；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，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。

校長 陳勇利